

中国社会团体法律风险报告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目 录

一、前 言.....	3
二、中国社会的法律风险来源.....	4
(一) 社会团体换届的法律风险.....	5
(二)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法律风险.....	9
(三) 会费与违法涉企收费风险.....	13
(四) 违法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风险.....	18
(五)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和募捐法律风险.....	22
(六) 会员管理风险.....	26
(七) 社会团体人事管理风险.....	29
(八) 社会团体资产管理风险.....	33
(九) 社会团体开展业务的风险.....	36
(十) 涉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风险.....	41
三、构建社会团体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44
(一) 完善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	44
(二) 完善社会团体换届管理.....	45
(三) 完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	46
(四) 完善社会团体会员管理.....	48
(五) 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	48
(六) 完善社会团体收费管理.....	49
(七) 规范进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50
(八) 完善社会团体投资管理.....	51
(九) 完善社会团体人事管理.....	53
(十) 完善社会团体知识产权管理.....	54
四、结语.....	55

中国社会团体法律风险报告

一、前言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是指我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的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我国的具体实践中，社会团体的存在形式具有多样性，如名称中含有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校友会、慈善会、促进会、联谊会、联合会、联盟、论坛、大会等字样。业务领域包括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宗教、科学、法律等各个领域。根据中国社会组织网的权威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我国已登记的社会团体为 36.47 万个，其中民政部登记社会团体 1971 个，地方登记社会团体 36.25 万个。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文件明确指出：“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纳入慈善组织范畴。社会团体，从事慈善活动的也将受《慈善法》的规制。此外，民政部、财政部、发改委、税务总局等有关职能部门陆续在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税收优惠、信息公开、志愿服务等方面出台了大量部门规章和政策。在社会团体方面，关于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会费管理、涉企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评比达标表彰等领域也制定了相关的部门规章、政策。

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方面，单单就北京市民政局公布的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民政部门对北京市 84 家社会

组织作出了行政处罚，其中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共 59 家，占比 69.4%。2018 年 10 月 22 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就持续深入开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发布消息称，一年来，民政部深入开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已作出社会团体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案件 2 件，共罚没 442 万元，拟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3 件，拟罚没 190 万元，正在调查处理的线索 94 条，涉及全国性社会团体 41 家，涉及金额 4000 余万元。法律法规政策的完善，以及监督执法力度的加大，都对社会团体的依法治理和法律风险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报告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社会团体典型案例、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案例和地方民政部门公布的社会团体行政处罚案例、以及媒体报道案例为研究对象，结合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社会团体相关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从我国社会团体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共性法律问题出发，梳理归纳总结出我国社会团体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并给出相应的发展建议，本报告仅供社会团体参考。

二、中国社会团体的法律风险来源

由于中国社会团体的形式多样，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科学、宗教等领域，各个领域面临的问题各不相同，本报告很难完整的展示每一个社会团体自身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如单独对某一个领域做深入研究，也难免挂一漏万，所以我们尽可能梳理出当前社会团体最常见的法律风险。

中国社会团体的法律风险来源，既有与其他民事主体共性的地方，同时又有其个性的情况。根据我们的研究和梳理，中国社会团体目前最常见的法律风险来源包括：

（一）社会团体换届的法律风险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及要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的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团体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社会团体的内部治理主要依据的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但该条例对社会团体执行机构及其产生程序，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程序等并没有具体的规定，实践中是参照民政部所发布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来执行。根据民政部发布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再由理事会选举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社会团体的章程可自由规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任期，但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对理事的任期没有限制性的规定，因此社会团体可以在章程中做“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不受任期限制”的规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以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社会团体届满后应进行换届选举。实践中，社会团体换届需要注意的事项较多，容易造成换届选举无效的情形。一般来讲，关于换届的主要法律风险有：

1. 换届时间的风险

依据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社会团体每届最短不能低于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一般为 4 年，法人证书上的有效期一般与此相同），期限届满必须组

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填写《社会团体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监事会签署意见后直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延期换届超过一年以上仍不换届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换届。逾期仍不换届的，年检时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况给予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年度检查结论。

2. 换届方案未向登记管理部门报备审查的风险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应根据本团体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对以下事项做出决议，形成理事会会议纪要：（1）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换届的时间和要求、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2）选举办法（草案）：确定选举人条件、理事会人数、选举方式等。

在换届的筹备资料准备齐全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审查，经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选举大会。

3. 换届程序违反《章程》等内部规范的风险

筹备换届选举应当根据会员数量的多少，依据《章程》及内部规范性文件，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产生办法等由理事会依据社会团体章程制定。会员代表一般不能少于全体会员的 1/3，且总数不得低于 50 个。

一般情况下，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应派员出席换届会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没有按照章程规定程序或没有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的，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责令其择期重新进行换届选举。

社会团体换届大会完成后，如果涉及到法人证书上的事项变动（例如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等），需要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章程修改则需要重新核准，负责人变动需要进行备案。

某画会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会上发生部分

会员代表不承认选举结果的情况。根据该会《章程》和《换届选举办法》的规定，会长应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然而该画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以直选的方式选举了新一届会长；新一届理事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而实际操作中是由会员代表以鼓掌方式表决通过，不符合《换届选举办法》要求；会长和监事长的选票，选票注释中为等额选举，其实际为差额二选一；换届大会开始前没有清点会员人数，确认会员身份，以至选举中参会人数及会员代表身份与方案不符，会前上报会员代表 88 人，实际参会 123 人，超出原定人员范围。最终，登记管理机关告知该会，换届选举材料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该会《章程》要求，不予办理备案。

4. 换届后无法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风险

实践中，社会团体换届大会召开后，因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手续。但是，由于存在内部矛盾，原法定代表人并不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导致新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引发风险。

被告张某系原某商业协会(以下简称“商业协会”)会长兼法定代表人,于2017年6月22日被依法罢免协会会长职务,商业协会通过换届选举产生新会长王某。张某拒不交付其任职期间掌管的会款、账册、印章等,导致协会无法变更法定代表人,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于是新会长王某和商业协会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张某返还占有物。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因商业协会这一社会团体法人内部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引发的诉讼。《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团体登

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依据上述规定，商业协会作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变更应经民政局审查同意。王某在提起本案诉讼时，未能提交民政局已审查同意变更王某为商业协会法定代表人并变更登记的证据，故王某在起诉时并非商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由于王某既无权以商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提起诉讼，亦无授权以商业协会的名义提起诉讼。因此，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上述案例中，协会在办理变更过程中，陷于一个困境，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拒绝在变更备案表签字，导致民政部门也不能办理变更登记，通过诉讼途径依然不能解决。这个既是我们社会团体面临的法律风险，同时也是社会组织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制度困境。

5. 因内部治理矛盾出现“两派”换届的风险

实践中，还会发生这样的换届选举情况：社会团体内部治理混乱，在换届选举时，理事会分成两派，分别组织部分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从而产生严重的内部治理矛盾。

原告甲市某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志愿者协会”）系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业务主管部门为共青团甲市委。原告自成立后至 2016 年 8 月已经召开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根据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选举（任命）结果，寒某为志愿者协会的法定代表人，被告黄某为财务部长兼会计（同时为该协会的监事），

被告王某甲为出纳，被告王某乙为助学服务队队长。

2016年8月，寒某因资金需要向原告志愿者协会借款25000元，后因借款的偿还问题发生矛盾。2017年4月，寒某以会员资格没有年审为由，将三被告移出原告的QQ群，不承认其志愿者协会会员身份。2017年6月，在三被告未出席的情况下，原告志愿者协会的法定代表人寒某召集部分会员召开了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并发出《免职公告》，免去了三被告在该协会的相关职务，并要求三被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向寒某交接工作及所保管的协会证章、资料等档案。2017年7月，在寒某未出席的情况下，三被告与部分会员也召开了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罢免了寒某的职务及开除其会籍，并选举产生新的会长、理事会成员等。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鉴于原告志愿者协会内部管理混乱，矛盾特别尖锐，共青团甲市委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关于调查处理甲市某志愿者协会有关问题的函》，建议甲市民政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原告志愿者协会进行调查处理。

(二)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法律风险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按照其所属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丰富社会团体的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实践中，若是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不善，也会给社会团体带来诸多法律风险。

1.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的风险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第五项明确规定：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以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根据民政部门公布的社会团体行政处罚案例，因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例较多。

案例一：某全国艺术品商会（以下简称“艺术品商会”）在分支机构，艺术品商会学术委员会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中国某文化研究会”，并对外开展活动。“中国某文化研究会”以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并使用“中国”字样，且“中国某文化研究会”在对外活动和宣传过程中，还使用了“中国某石文化研究会”和“中国某石研究会”的名称。鉴于在调查过程中，艺术品商会主动改正错误，消除影响，撤销了“中国某文化研究会”，停止设立类似分支机构，并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分支机构的管理，2016年2月4日，民政部依据调查结果，对艺术品商会作出停止活动1个月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中国某研究会违规设立“中国国家某协会”“中国某企业家联合会”“中华某文化研究促进会”“中华某委员会”等多个分支机构，被民政部作出停止活动3个月的行政处罚。

2.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风险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第四条明确规定：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三级机构”。

案例一：中华某文化促进会在分支机构“某文化委员会”下再设立分支机构“某联合会”、“某文化委员会旗袍联合会”等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关于社会团体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定。民政部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中华某文化促进会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中国某建筑学会，在分支机构“某建筑材料分会”下再设“中国某建筑学会建筑材料分会墙体保温材料及应用技术专业委员会”；在分支机构“室内设计分会”下再设立“学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继续教育委员会”等69家分支机构。其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关于社会团体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定。民政部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中国建筑学会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3. 超出业务范围设立分支机构的风险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其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实践中，由于社会团体片面的扩大发展分支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并不符合其宗旨和业

务范围，这样给机构带来风险。

案例一：中国某科学学会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违规设立“某行业工作委员会”“某教育专业委员会”“某足球工作委员会”“营地某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和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的违法行为，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对中国某科学学会作出停止活动 2 个月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中国某研究会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违规设立的“中国国家某协会”“中国某企业家联合会”“某灯谜协会”“中华某文化研究促进会”“中华某委员会”等多个分支机构。

案例三：中国某技术合作促进会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违反“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规定，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中国某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会”。

4.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开展活动的风险

《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2〕166 号）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对外合作做了明确规范：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者批准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并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因此，实践中，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开展对外合作时，必须获得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并得到充分的监督指导。否则，社会团体就要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违法后果买单。

除此之外，社会团体还应按照该规定做好其他的监督管理工作，比如，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5.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的风险

按照《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民发〔1999〕50号）第三条规定，社会团体专项基金是指社会团体利用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社会团体及个人定向捐赠、社会团体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的一项事业的基金。目前，该暂行规定已经于2015年10月29日被民政部发文废止。不过，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作为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也应该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否则同样存在上述风险。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风险，不仅体现在法律层面，也包括在政治、舆论层面。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分支机构发表言行，也同样有可能给社会团体带来舆论方面的风险。比如某协会文物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在接受某报刊采访时，以专委会主任的身份对某社会事件发表看法，其言论违背了公众的常识，造成舆论的哗然，给协会带来舆论方面的负面影响。虽然该风险不属于法律风险，但是这也是社会团体在管理分支机构层面需要注意的问题。

（三）会费与违法涉企收费风险

民政部、财政部于2014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通知中明确指出，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推进社会团体依法自主，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社会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不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对会费标准的合法制定和通过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民发〔2017〕139

号),中指出,有些社会团体在涉企收费中暴露出较多问题,有的违规收取会费,有的借用评比达标表彰收费,有的利用政府名义收费,有的利用资格评价收费,有的收费标准不合理,有的社团“只收费没服务”等等。实践中,会费与违法收费的风险主要有以下情形:

1.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违法的风险

《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第四条明确提出:“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2/3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该条款提及的会费制定的四个程序性要求缺一不可。

2017年6月,北京市民政局在“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活动中调查发现,北京某工程协会等46家协会商会存在违法制定会费标准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北京某工程协会等46家单位的会费标准是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在会员大会上通过的。随后,北京市民政局对该46家违规协会商会下发了《北京市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行政指导建议书》,要求其在接到建议书30日内,将违规情况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通报,同时按规定制定《会费民主表决方案》,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会费标准。在决议通过后的30日内向社会和会员公布,并于期限内向市民政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会费标准具有浮动性的风险

《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第三条明确提出:“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某全国性社团根据章程制定的会费标准采用“基础会费与浮动会费结合”的形式确定。在基础会费标准下，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等因素实行会费浮动，浮动标准为25%左右，会员会费为86至120元不等，并按照适当比例浮动。该社团的会费制度没有通过年度检查。

3. 超过会费标准缴纳会费的风险

会费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内容都没有违法，但是在收取会费的执行过程中也有可能存在违法风险，典型的违法情况是超过会费标准收取会费。

某金融类商会会费收费标准为：会员单位1万元，理事或监事单位4万元，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单位10万元。为支持商会发展，会员中12家发起单位在商会成立初期，自愿捐赠资金50万元至110万元不等，共计985万元。该商会以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来代替《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民政局对该商会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该商会提供了12家发起单位自愿捐赠的说明，并就不熟悉有关社会团体财务和票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说明。之后民政局责令该商会限期整改，要求其严格执行《会计法》、《公益事业捐赠法》、《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会费标准额度，不得具有浮动性；加大审核与监督，并召开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整改期限为1个月。

4. 强制收费的风险

实践中，强制收费情形有：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除外）。

5. 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收费的风险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明确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应该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2012年至2016年期间，某美容业协会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全市医疗整形美容资格认定工作，未经市财政部门和市价格部门批准，擅自立项收取法规培训费43347.62元。该协会开展医疗整形美容资格认定工作中收取法规培训费的行为，未执行财政部、原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文件中：“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开展的培训，属于法定培训，具有强制性，其培训收费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收费项目应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的规定。也未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15〕1020号）文件中：“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该协会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收费的违法

行为。2017年5月8日，北京市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没收该协会违法所得43347.62元，并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章程规定，行业协会商会获得民政部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可能具有了培训、对外交流、咨询服务、项目认定等相应资格，可以开展上述各类非强制性活动。但受政府部门委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的具有强制性的资格认定、培训等，其收费项目的立项须上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均无权制定强制认定、培训收费标准。

某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向会员单位按白蚁防治工程合同金额的2%收取合同管理费共计823177.64元。2014年10月29日，广州市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治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关于“**未经批准，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收费行为，并作出没收823177.64元的处罚决定。白蚁防治行业协会不服处罚，认为其根据《会员公约》收取合同管理费是行业自治行为，涉案合同管理费属于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在《广东省定价目录》规定的政府指导价或定价范围，故不需要报相关部门批准，遂提起行政诉讼。

二审法院认为，白蚁防治行业协会承担了原行政管理职能机关的部分管理职责，其会员单位如不向其交纳合同管理费，就不能获得合同备案审核同意。广州市发改委认定白蚁防治行业协会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向其协会会员单位

收取合同管理费的行为属于《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列的“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违法行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广州市发改委对白蚁防治行业协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是没收违法所得，该行政处罚种类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范围，驳回白蚁防治行业协会的诉讼请求。

这是一起行业协会不服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例。该案例的一个核心争议是收费项目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还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对于经营服务性收费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应当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违法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风险

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团体举办的以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以产品、文艺作品、学术成果、服务、管理体系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但是，属于业务活动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社会团体内部考核评比，以及社会团体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奖项，不认定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近年来，社会团体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的现象有所抬头，个别行业协会商会乱评比、乱表彰，有的甚至借机非法敛财，社会负面影响很大。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形式、对象和内容呈多样化趋势，清理和规范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对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行为准则、资质条件、申报程序和监督管理等事项提出明确要求。《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函〔2012〕125号）也对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实践中，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评比违规收费的风险

《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明确提出，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实践中，违规收费的情形时有发生，民政部行政处罚案例公告显示：

中国某协会在开展2013-2014年度全国奖评选工作的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另于2013-2016年期间，违规开展下列评比表彰活动并收取费用：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及优秀专业化设计机构推介活动；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和杰出的中青年（评价活动等评比表彰活动。上述活动共收取费用25119040元，支出20807780.4元，违法所得共计4311259.6元。民政部依据相关法规，对中国某协会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31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某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违反《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关于社会团体“不得在

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的规定，在开展某市建筑长城杯工程评审过程中，要求参评建筑企业按照建筑规模缴纳咨询服务费，共收取 202.1 万元。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函[2012]125 号）强调：“重点查处在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乱评比、乱收费等行为，对于不具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条件的社会团体，或者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现今停止、依法处置。”总之，社会团体不得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向评选对象收取、变相收取或摊派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民政部将加大对社会团体尤其在行业协会商会层面，违反规定收取会费、强制收费、评比达标表彰收费、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

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开展活动的风险

《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审查事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理由依据、评选范围、评选数量、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活动周期和经费来源等。”《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函（2012）125 号）明确提出：“对于经国务院批准保留、已向主办单位反馈且向社会公示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社会团体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坚决停止，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予批准的，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013年1月4日，爱奇艺公司与汉盛文兴公司签订《中国国际葡萄酒大赛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全国某报联合会、中国某报集团作为主办方举办中国国际葡萄酒大赛，全国某报联合会商品评价委员会、汉盛文兴公司作为承办方；如果汉盛文兴公司无法保证大赛的合法性，爱奇艺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经调查，主办方全国某报联合会作为民政部依法登记的社团组织，其主办的“中国国际葡萄酒大赛”没有获得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及民政部审核批准。爱奇艺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作协议》，退还180万元合同款，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18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例中，中国国际葡萄酒大赛作为全国某报联合会主办的赛事评比活动，擅自冠以“中国”、“国际”字样，未遵守国家有关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规定及民政部门关于社团组织参与此类活动的有关规定。全国某报联合会作为民政部依法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组织主办的“中国国际葡萄酒大赛”并没有获得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及民政部审核批准。

第三届“中国陶瓷艺术大师”由中国某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某工业协会共同主办，结果在2016年7月公布，91人获得“中国陶瓷艺术大师”的荣誉称号。然而，第三届“中国陶瓷艺术大师”评审活动并不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范围之内，主办方中国某工业协会也没有按照程序报批。最终，中国某工业协会存在不按照规定接受民政部监督检查，违规举办第三届“中国陶瓷艺术大师”评审活动的行为，被民政部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3. 擅自变更评比表彰活动方案的风险

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评选周期及经费来源等内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需变更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应当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查。

4. 评比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的风险

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这是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基本要求。为了进一步从源头上减少社会团体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需求，民政部还指出，要从严控制社会团体新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凡可用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替代，或者可通过日常考核、资质资格认定等方式达到促进工作目的，不再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五)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和募捐法律风险

《慈善法》将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都纳入了慈善组织范畴。根据慈善中国网站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国认定的慈善组织数量为 4374 个，其中社会团体数量占绝大多数，社会团体所占的比例仅次于社会团体，一共 737 家，占到 16.85%。随着慈善事业的发展，社会团体的转型，将来必定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团体被认定为慈善组织。

《慈善法》出台后，在慈善事业领域陆续出台一系列规章政策，如《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58 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9 号），民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银监会、民政部联合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 61 号)等。这些制度的出台,对慈善组织的依法合规发展也提出了要求。社会团体一旦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就应当遵守《慈善法》以及相关慈善法律制度来开展工作。

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慈善目的、自愿性和无偿性,是慈善捐赠的特点。作为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是机构的一项核心工作。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和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

实践中,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和募捐常见的法律风险有:

1. 捐赠人信用情况风险

无论捐赠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社会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当尽到足够的审慎义务,尤其是在接收大额捐赠,合作成立专项基金时,应该对捐赠人的信用情况做一定的调查了解。如果捐赠人是企业,应该专门查询下企业的基本信息,了解该企业是否活动异常?有无不良信誉记录?同时还应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和执行信息网上查询这个企业是否涉诉,案件具体是什么情况,是否已经被列入失信名单等。捐赠人时自然人时,也应当有一个基本的信用度调查。否则,社会团体可能会因为捐赠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牵连。

2. 捐赠财产来源风险

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慈善法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这就意味着,捐赠的财产可能是无权处分的非法财产,如涉及到违法犯罪的财产,接受这样的财产将会给社会团体带来重大的法律风险。另外一种情况是捐赠人对处分的财产存在权利瑕疵,无权处分财产,比如捐赠人未经配偶同意捐赠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捐赠合同就不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可能被法院认定为无效,也有可能合同效力需要财产权利人进行追认。

郭某的父亲生前与郭某继母签订《关于家庭财产的协议书》,载明要将其名

下所有的46件字画藏品中的24件留给子女，其余22件捐给某慈善会，一方去世后，即由在世的一方实施，并委托了律师全权处理捐赠事宜。该协议并未明确捐赠字画的名录，在律师和继母将藏品捐赠给慈善会后，郭某等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捐赠协议无效。法院认为，遗赠人虽表示过捐赠22幅字画的意愿，但并未指明具体捐赠字画的名称，捐赠人意思表示不明确，因而捐赠协议效力待定。郭某等子女为捐赠人的法定继承人，现郭某等人对于协议均不予追认，故捐赠协议未能生效，判令慈善会返还捐赠物。

此外，如果捐赠人捐赠的是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如果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赵某诉某市慈善协会人身损害侵权纠纷一案中，某企业向慈善协会捐赠的一批老人康复治疗仪的设备，由于设备质量原因导致受助老人赵某受伤。赵某将慈善协会以及治疗仪的生产商起诉至法院，要求慈善协会和生产商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查明慈善协会在接受捐赠过程中，并未审查仪器的安全性，并未要求捐赠人提供相关的产品质量证明，在公益宣传中，提及公司生产的治疗仪器，安全可靠、质量无忧等情形，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

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判决公司和慈善协会均承担了责任。

3. 捐赠财产使用的风险

捐赠合同签订后，社会团体最重要的是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用途使用捐赠财产。《慈善法》规定，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等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此外，《慈善法》还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2016年12月，广东省某慈善会，接受了某企业捐赠，企业要求慈善会将捐赠款项用于该企业员工的大病救助，在捐赠合同约定，捐赠款项用于该企业员工的重大疾病、工伤补偿的救助。那么慈善会的上述操作也违背了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公益事业捐赠法》也明确规定，不得给予捐赠人利益回报。在实践中，对是否构成利害关系人或利益回报，可能存在一定的争议，但我们在具体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应当充分意识到这一点可能存在的风险。

4. 定向募捐的风险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就可以开展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值得注意的是，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以下公开募捐的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5. 公开募捐的风险

2016年9月1日,《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正式施行。只有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4374个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分布情况如下图,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数量为324家。社会团体开展公开募捐需要注意: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但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六) 会员管理风险

会员是社会团体的主体,是社会团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会员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主要有:

1. 会员单位以社会团体的名义招揽业务

乙翻译公司是从事语言翻译和培训服务的企业法人。2006年起,其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某翻译协会、甲翻译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损害同业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甲翻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该翻译协会的秘书长。翻译协会和甲公司通过户外广告、店堂门楣广告、平面彩页、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将两者捆绑式商业宣传,以误导消费者认为“甲公司就是翻译协会,翻

译协会可以从事经营性翻译服务”，翻译协会的社会公信力被甲公司独占并滥用。甲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多次使用“最多、最高、唯一”等最高级别用语，对其翻译质量做了虚假宣传，而翻译协会在其网站上及行业刊物上刊登了甲公司的广告，对该绝对化宣传进行了支持，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

2. 会员伪造协会印章和签字

有些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在参与政府项目招投标活动时，经常被要求出具行业协会出具的信用报告，由于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会员数量庞大，很难监管到每一个具体会员的行为，会员单位没有向社会团体汇报，仿制社会团体的印章和签名填写信用报告，提交政府有关机构，该行为也会给社会团体带来不可遇见的法律风险。

中国某行业协会，其会员在申请招投标项目时，私自刻制协会的印章，在招投标文件中，出具企业信用情况的行业证明文件，并伪造协会负责人的签名。后该项目涉嫌违规被查处，执法人员在调查相关资料中，了解到中国某行业协会出具的资信文件，将该情况移交民政部门，要求民政部门对该协会的违规出具证明文件予以查处，协会负责人，接到民政部门约谈后，才知道该会员的行为，民政部门认为协会对会员没有尽到管理职责，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3. 吸收会员风险

社会团体的会员管理应当尽可能做到动态管理，实时管理，密切关注已有会员出现的重大违法犯罪情形，并及时做出应对处理，以免给社会团体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2017年8月，某金融财富管理中心(杭州)有限公司(下简称“某金融公司”)被

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立案侦查。杭州某金融协会(下简称“协会”)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称某金融公司系协会观察会员，并非正式会员。《声明》表示，某金融公司违反协会章程第十七条：(一)触犯国家法律，造成严重影响，(二)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经协会理事会表决，决定撤销某金融公司观察会员资格，并予以除名。

4. “帮助会员” 风险

有些社会团体在服务会员方面，超出了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和宗旨，容易出现风险，甚至受到处罚。

2013年9月11-12日，某企业商会通过北京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100万元转借给会员兼商会常务理事长林某，并签订了借款合同，月利息1万元。2014年商会为应对2013年度检查，于7月25日由北京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100万元转入商会账户，并于7月28-29日分两次将此笔款项分两次转回北京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2日，该商会会长垫付归还商会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4年7月1日，民政部门约谈了该企业商会，限期3个月整改完毕。2014年8月7日，民政部门再次约谈该商会，并将该案移交执法监察大队；同时，对该商会做出2013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理决定。2015年7月13日，民政部门对该商会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12月17日，民政局对该商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该商会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

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第二项“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也因此受到了民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社会团体人事管理风险

一般来讲，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志愿者。结合社会团体的具体用工形式以及相应的法规政策，社会团体在人事管理上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 专职工作人员用工的风险

民政部 2011 年 9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民发〔2011〕155 号），用于规范社会组织的用工管理，其中社会团体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形式，也受该通知的制约。通过该通知我们了解到，与社会团体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是指除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外的所有与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社会团体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并加强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社会团体应依法加强和完善社会团体劳动合同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补充、完善现行劳动合同文本，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为了满足各级社会团体劳动用工管理的需要，民政部门还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专门制订《社会组织劳动合同范本》供各级社会组织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2. 兼职用工的风险

实践中，社会团体采用兼职用工的方式较为普遍，甚至很多兼职员工也并不领取报酬。但是，聘请兼职员工也存在相应的风险，譬如（1）能力不达标，造

成社会团体损失；(2) 工伤问题；(3) 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赔偿问题；(4) 发生纠纷，可能被认定为劳动关系的问题。

前三点风险，都可以通过岗前培训，购买商业保险等常规手段有效规避。而在实务中比较常见的，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第四点风险。

为了防范兼职员工被认定与社会团体存在劳动关系，社会团体应注意：(1) 兼职员工不适用社会团体的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不存在隶属关系，只能进行有限管理；(2) 兼职员工工资的发放，不适宜用月结方式，而最好采取日结，周结等结算方式；(3) 员工工作时间，不宜参照正式员工，而应当比正式员工短；(4) 工作岗位，需要符合临时性，可替代性的特征，不能是社会团体重要的、不可替代的岗位；(5) 签订劳务用工合同，适用民事法律调整。

3. 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带来的法律风险

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中指出，当前，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在各类社会团体兼职，或参与成立新的社会团体的情况有所增多。大多数退(离)休领导干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不求回报，无私奉献，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贡献。但也有一些退(离)休领导干部以兼职为名，利用个人影响找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钱要车要办公场所，甚至领取较高薪酬，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干部群众对此多有反映。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从严管理干部的精神，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行为要进一步从严规范。

具体规范要求包括：

(1)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2) 一般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3) 兼职不得从社会团体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以及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4) 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报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

此外，民政部 2015 年出台《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也提出了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针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主要规范包括：

(1)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2)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3)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

(4)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4. 志愿者法律风险

《慈善法》和《志愿服务条例》都对志愿者、志愿服务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作了规范，比如志愿者有权获得志愿补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知情权，获得培训权和安全保障权，也有权获得志愿服务证明等。这使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有法可依，实践中，社会团体在志愿者用工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意外伤害风险和劳动争议风险。

志愿者致他人人身损害案。2006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电视台报道了一起志愿者交通事故的案件。张某是河南某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在 9 月 7 日那天，张

某在朋友圈看到一个求助，后和协会其他志愿者相约去走访一个特困老人。张某骑电动车前往老人家中，在路上为了躲避逆行的三轮车，冲进非机动车道，撞到了路上的女孩，后女孩抢救无效死亡。按照交通事故认定，张某全责，于是女孩家属向张某索赔 80 万元。

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死亡，交通事故认定志愿者全责。那么这些赔偿费用要志愿者一人全部承担吗？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志愿者是侵权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是，根据《慈善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反观本案，仅通过报道，很难看出这次走访是由该协会组织，如果这次走访的组织方为该协会，那么该协会依法也是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至于志愿者是否存在重大过失，我们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这笔巨额赔偿对志愿者或志愿者协会都是不可承受之重。

如果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过程中自身受到人身损害呢？比如在各种意外事故中受伤，谁来承担责任？《慈善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对此也做了明确规定：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慈善组织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中，应尽量避免存在过错，要履行《志愿服务条例》里规定的各种义务，如充分的风险告知和提醒、必要的培训等。

某慈善协会承接了某公益服务项目，服务期自 2015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 1 月止。期间，为更好运作该服务项目，该组织从志愿者库中选择严某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严某并无固定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都较灵活。该组织每月向严某支付志愿者津贴，款项来源于该项目专项拨款资金。2016 年 1 月，该公益

服务项目结束后，该组织认为与严某之间的志愿服务关系已终止。不料，严某突然向上海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组织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本案中，仲裁最终认定严某和公益组织构成劳动关系，并支持了严某的赔偿请求。实践中，如果该公益组织与严某签订了志愿服务协议，对志愿服务内容、时间、补贴等事项做出约定，那么本案中公益组织在劳动争议方面的风险是可以大大降低的。

（八）社会团体资产管理风险

社会团体的资产管理是社会团体将其财产进行经营运作管理的行为。社会团体作为非营利组织，财产具有公共属性，其资产管理跟企业有很大的区别，主要面临以下法律风险：

1. 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的法律风险

2002年10月24日民政部答复北京市民政局《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02〕21号）提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作为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与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而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社会团体的资产及其所得，任何成员不得私分，不得分红；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社会团体不同于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其经费仅靠会费、捐赠、政府资助等是远远不够的。兴办经济实体，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取得收入，是社会团体活动费用的重要补充渠道，目的是促使其更加健康发展。为此，民政部、国家工商局于1995年7月10日联合下发了《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

问题的通知》（民社发〔1995〕14号）。这个文件的精神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冲突。

从上述答复意见可以看出，社会团体可以投资兴办经济实体。但是，但投资兴办经济实体过程中，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1）举办经济实体，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2）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3）兴办经济实体所取得的收入应当属于社会团体，任何成员不得私分。（4）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2. 社会团体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风险

社会团体进行保值增值投资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的风险、被投资企业经营的风险和实际执行过程中的风险。

投资决策的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定位不准和决策程序的遗漏上。被投资每个项目都存在特定的行业，社会团体对项目所处行业、行业周期、市场环境不了解，会造成行业定位风险。对项目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了解不全，对投资的企业发展阶段把向不准，会造成投资类型选择的的风险。另外，社会团体投资决策前，要根据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必须经过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要充分了解投资的项目，需要掌握投资意向书、尽职调查、财务和法律审计等，社会团体投资程序不完善，尽职调查不全面，程序遗漏可能造成不可预知的风险。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发生风险的原因可能是项目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比如经济衰退。可能是经营决策不对，比如盲目扩张、过快多元化。也可能是企业管理者的能力不够，或管理团队不稳定等。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易导致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的退出，导致投资

出现本金损失的情况。最严重的甚至可能导致本金完全损失。社会团体对上述信息很难专业把握，所以也面临着风险。

社会团体投资在具体执行层面，由于专业性不够，在签署协议、合同履行中也面临诸多风险。

浙江省某社会团体将其所持的 B 公司股份转让给 C，双方签订转股协议，约定在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后 15 日内，C 将转让款一次性付给社会团体，随后社会团体按照约定时间与 C 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但 C 逾期七个多月未付转让款，社会团体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社会团体投资执行风险的影响因素还表现在时间上。尤其对于股权投资来说，投资的周期一般较长，股权退出期普遍在三年，或者五到七年甚至更长时间。但并非所有的股权投资都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利润后退出，更多的投资项目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不能上市或只能在原有股东内部转让等。因此，退出机制的不完善，会使股权投资资金风险变大，因为不确定因素很多。执行风险还体现在投资过程的操作上。投资过程比较复杂，涉及工商登记、税务、外汇管理、部委批文等。执行的过程越复杂，越会需要更长的时间，从而影响到投资的时间成本和回报率。

3. 社会团体借款的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社会团体对外借款的问题。2015 年 9 月 1 日之前，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都禁止法人之间的借贷。但是，2015 年 9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明确指出，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该条款明确承认了法人之间借贷的合法性。社会团体作为法人的一种，借贷（款）合同的有效性被司法所承认。

但是由于社会团体的机构属性，社会团体开展借款活动还需遵守《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此外，如果根据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社会团体对外借款行为属于重大事项，那么应该根据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理事会的决策程序。

河南某社会团体与张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张某由于公司业务活动需要向河南某社会团体借款 150 万元，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但是借款合同十分简单，仅约定了借款人，借款用途以及归还期限，对于利息、交付方式并没有做明确约定，后张某未依照约定还款，社会团体向人民法院起诉，张某辩称实际上其仅向社会团体借款 105 万元，社会团体称 45 万元是社会团体秘书长从个人账户支付的，最后法院仅支持了社会团体 105 万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社会团体在对外借贷中，借款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支付方式，实际操作过程中，又由于个人财产和机构财产混同，最终导致了社会团体财产的损失。

（九）社会团体开展业务的风险

由于社会环境复杂多变，社会团体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的风险，比如：

1. 对外开展合作活动的风险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是指社会团体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属于重大活动的，应当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根据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讨论决定。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还应当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2.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风险

社会团体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按照《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七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三）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四）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五）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境外非政府组织与社会团体合作开展临时活动，那么作为中方合作单位的社会团体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垄断行为风险

《反垄断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第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2012年至2016年，某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通过多种方式组织行业内具有竞争关系的48家会员单位签署执业承诺书，达成并执行了统一的物业服务评估监理业务收费标准。该监理协会在收费标准达成过程中起了组织作用，且通过“通报未执行收费标准会员单位”和“组织单位签署承诺书”的方式推动该收费标准的实施。该协会的上述行为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市发改委依据《反垄断法》责令该协会及其他48家会员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对改监理协会处以3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对48家会员分别处以2015年销售额7%、5%、3%的罚款，累计罚款

219 万余元。

行业协会、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定价，不得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

2011 年 9 月 29 日，某水产批发行业协会成立，登记有 31 名单位会员。该水产批发行业协会向其会员发放了《某水产批发行业协会手册》，其中包括《协会章程》和《奖惩规定》等材料。《协会章程》第二条规定“本会是……经销海鲜产品的经销商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奖惩规定》第一条规定“禁止会员不正当竞争，不按协会规定的销售价格折价销售扇贝的，经督查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奖励给举报者 5000 元”，第二条规定“禁止会员向本协会会员所在的市场向非会员销售整件扇贝，发现串货的，一次罚款 10000 元，奖励给举报者 5000 元”。该水产批发行业协会以《奖惩规定》等协会手册内容为依据处罚了其会员单位，被会员单位起诉其行为构成垄断。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奖惩规定”系《某水产批发行业协会手册》的组成内容，对会员而言为有效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最终法院判决认定“奖惩规定”第一条、第二条属于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应当无效。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为一旦被认定为是垄断行为，除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之外，行政处罚的后果是相当严厉的，应当及时进行内部自查自纠。

4. 不正当竞争行为风险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行业协会商会本应当在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中扮演积极的角色，可是实践中却由于其特殊地位和作用，往往容易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直接参与者或实施者。

案例一：某食品添加剂生产协会与上海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06年3月1日至3日，某食品添加剂生产协会在上海举行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展会内容为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相关检测仪器及生产设备等，参展商需交展位费。大约同一时期，上海某公司与会展公司签订关于联合举办展会的协议书，约定于2006年2月15日至17日在上海举行，展会内容包括食品配料、添加剂、设备等。两个展会内容一样，时间相近，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2005年12月起，某食品添加剂生产协会先后向其会员单位和参展单位发文，文中称，“本月12日，协会召开了协会副理事长、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单位通讯会议。参加会议的各副理事长、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全票一致同意对上海某公司实施制裁，要求协会会员单位和参展商从2006年起不再参加上海某公司的展出活动。对已交了费用并退出上海某公司的单位，可做适当补偿处理。凡是继续参加上海某公司活动的单位，本届展会将不再分给展位”“根据大多数会员单位的倡议和协会有关决定，凡同时参加上海某公司展会的单位，本届展览会上不予安排展位，以满足更多参展企业的需求”。

案件经过一审，协会不服，向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认为，某食品添加剂生产协会属于接受政府委托进行行业管理的全国性行业

组织，其擅自以协会的名义发文，限制会员单位和参展商参加被上诉人展会的做法，违反了组织招商招展必须企业自愿的原则，也滥用了其行业协会作为管理者的权力，法院最终判决：某食品添加剂生产协会立即停止要求其会员单位和参展商从 2006 年起不再参加上海某公司活动，以及对参加上海某公司的单位不予安排展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某食品添加剂生产协会立即停止对上海某公司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某食品添加剂生产协会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在其网站首页连续 48 小时刊登声明，公开消除影响。

行业协会商会基于其行业组织的特性，容易在一些市场行为中通过一定的方式获得竞争优势地位，很容易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会员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除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之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会被吊销营业执照。

5. 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创作的成果享有的一项人身和财产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比如照片、视频、音乐等属于著作权；LOGO、字号等属于商标权；药品配方、产品外观包装等属于专利权。实践中，社会团体在知识产权方面也容易出现法律风险。

2014 年 2 月，某协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官方网站上使用了 8 幅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公司认为协会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协会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万元。协会辩称，其使用涉案图片目的是为了呼吁公众保护文化遗产，没有进行牟利行为，是合理使用，无需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及支付报酬。法院认为，协会在其经营管理的网站上使用涉案图片的行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未支付报酬，其使用涉案图片的文章中，除涉案图片

外并无其他内容,并不符合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而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发表作品的合理使用条件,因此判决协会停止侵权并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8000 元及合理支出 2000 元。

这个是典型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在知识产权方面经常有一个认识上的误区,认为社会组织具有公益性质,出于非营利目的,可以不经权利人许可使用他人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实际上并非如此。

(十) 涉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风险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利用已有职权,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规章规范,依照刑法应当予以刑事处罚的犯罪,包括《刑法》规定的“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

我国《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在我国的诸多社会团体中,有一类属于官方或半官方的社会团体,这类社会团体中的相关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等)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属性。依照法律,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职务犯罪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主体,容易涉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1. 涉嫌贪污罪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

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论。

2013年11月19日，北京市某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作为受国有事业单位委派到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签订虚假协议、截留公款不入账的方式，侵吞、骗取公款1200余万元，其行为构成贪污罪，依法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间，沈某利用担任某畜牧业协会秘书长的职务便利，在协会参与举办的“XX畜牧业展览会”、“XX暨饲料工业展览会”等展览中，采用侵吞、骗取等手段，分11笔非法占有公共财物1200余万元。2009年3月，某畜牧业协会与其他公司合作举办展览会时，沈某利用收费不入账的方式，将合作公司交纳的7万元展会费据为己有。2009年，沈某以协会名义私自与某展览中心签订XX展会合同，通过压低价格方式侵吞协会公款201.3万元。此外，沈某还直接贪污协会公款和账外资金共计1482万余元，挪用公款120万元给他人注册公司，私设1170万余元小金库。

2. 涉嫌受贿罪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受贿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罪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公私财物所有权。

受贿罪严重影响国家机关的正常职能履行，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声誉，同时也侵犯了一定的财产关系。受贿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目的是非法占有公

私财物。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2016年10月26日，陕西省某法院判决被告人侯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间，被告人侯某在担任某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部长期间，利用其负责申报与推荐2011年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项目和201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的职务便利，在争取中央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和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过程中，非法索取、收受某养猪专业协会、某特色养殖专业技术协会及某花卉药材种植业协会等16家单位所送现金共计70万元。法院认为，被告人侯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70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2017年8月14日，湖南省某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王某是湖南省乙市消费者委员会副会长。2012年至2013年期间，王某利用其担任乙市工商局副调研员、乙消费者委员会副会长主持乙消费者委员会工作的职务便利，将应由乙消费者委员会自行举办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简称“3.15活动”），违规发包给晏某经营的乙品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并安排将乙消委的工作证件提供给晏某及“品牌公司”的工作人员，并安排提供乙消委的办公室给“品牌公司”使用。晏某及“品牌公司”工作人员假冒乙消委工作人员的身份，以乙消委“3.15活动”名义向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收取“3.15活动”费用90余万元。后王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两年。

三、构建社会团体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有关社会团体的判决、相关部门对社会团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需要社会团体从业人员，尤其是社会团体负责人，在工作履职过程中格外审慎。依法依规，是社会团体发展的基石，也是社会团体的底线要求。

目前中国社会团体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社会团体抵御风险能力较低，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对社会团体要求将越来越高，监管越来越严。在新时代背景下，社会团体需要加强法律能力建设，建设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促进自身的健康有序发展。

（一）完善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

社会团体要建立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社会团体民主决策，社会团体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防止财务失真，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在管理层面，完善内部制度的制定，从制度层面保障社会团体有效运转。

第一，要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是有效实现社会团体良好内部治理的必然要求。会员（代表）大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规范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社会团体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要依章程规定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程序进行决策，不得由个人专断；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要支持监事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

资料，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建立社会团体负责人任职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任职资格、产生程序、任职年限等。社会团体负责人对重大事项、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要严格按照章程履行职责，不得以权谋私。

第三，完善管理制度。依照章程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或修改《票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党建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基金管理制度》、《捐赠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公益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中，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来开展工作。

第四，建立法务审核机制。社会团体在对外活动中面临着和诸多相关方的合作，势必要签署各种形式合同，社会团体应在内部建立起法务审核机制，对上述提到的各个层面的问题进行统一的把关。法务审核机制构成如下：项目人员具体了解项目合作需求→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审核完毕后→提交法务部门/法律顾问审核（如有）→提交秘书处审核→如果是重大事项的，需提交理事会决策→对外签署。法务审核机制，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社会团体的法律风险。

（二）完善社会团体换届管理

关于社会团体换届的具体程序和要求，虽然民政部没有正式出台文件，但地方民政部门一般都会制定社会团体换届指引类专门文件，指导当地社会团体依法举行换届工作。社会团体在规范换届方面应当做到以下两点：

第一，按时进行换届，切实加强社会团体自身建设。社会团体理事会任期届满，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切实加强社会团体组织机构建设，完善法人治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

换届，可依照章程规定，在届满 30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有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要加强跟业务主管单位联系和沟通，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之下进行换届管理。

第二，严格依照章程规定，规范做好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社会团体应于届满前 6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召开理事会研究决定换届工作事宜，协商推荐新一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负责人人选；于届满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换届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届满前 7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于换届会议召开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社会团体换届备案手续。可以邀请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出席换届会议，对社会团体换届会议进行监督。

社会团体换届后，登记事项（包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完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在社会团体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工作接受社会团体秘书长领导。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所属的社会团体承担。

第一，制定完善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制度。社会团体应当制定完善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活动、资金、终止等做出明确的规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遵守社会团体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在社会团体章程规范下开展活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可依据社会团体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规则，报社会团体理

事会批准后实施。另外规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能自行制定章程，制定的相关工作规则不得与社会团体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相抵触。

第二，加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管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由主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工作机构，负责人人选可由社会团体秘书长推荐，理事会决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对外不得称会长、理事长，不设秘书长。

第三，加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活动管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组织活动，可组织召开授权范围内会员工作会议，加强相关专业领域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发展，制定行规行约。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以全称开展活动，使用社会团体名称开展活动的，必须取得社会团体书面授权。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容易引起误解的简称开展活动。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撤销经社会团体理事会批准后方为有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可以实行年报制度，未经年报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活动。此外，社会团体还应加强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用章管理，尤其是在对外签署协议用章方面时。

第四，加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产管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收取会费，执行社会团体统一的会费标准，所收取的会费属于社会团体所有，全额纳入社会团体账簿。

第五，可以建立分支机构年度报告制度。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撤销经社会团体理事会批准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后方为有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可以实行年报制度，未经年报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活动。

第六，加强文件和印章管理。社会团体应重视文件工作的管理，尤其是印章的管理。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必须要盖印章，盖章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对应着相应的法律责任。凡是涉及财务事项的文件，应设置一定的程序，保证文件抄送财务部门。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通知所盖印章，应由总机构统一控制管理。通过统一管理印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分支机构的行为。

第七，加强分支机构合同或协议管理。合同或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凡是对外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应经过法务人员的审核，涉及财务的事项，诸如付款方式、付款期限、银行账号等信息应由财务人员审核。合同或协议订立的程序应有一定的要求，形式要件是否完备应指定专人审核。

（四）完善社会团体会员管理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起完善的会员管理制度，尤其要规定好会员入会、权利义务、退会的相关规定，尤其是会员资格与会员经济利益直接相关时，要在保障会员权益方面建立申诉机制。

社会团体还应当建立起会员管理数据库，掌握会员的基本情况和动态信息，在完善服务体系，全面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同时，也要保护好社会团体的自身利益。当会员利益和社会团体利益发生冲突时，要建立及时的、良性的矛盾化解机制。

（五）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

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会费收取应该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行业协会商会制度会费标准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六) 完善社会团体收费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治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182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民发〔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等文件对规范社会团体的合法收费、清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此需要重点明确和区分社会团体的两类收费行为，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社会团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时收取的费用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其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或经国务院职业资格审批机构批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审批规定，社会团体依法组织实施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以及实施鉴证类资格认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应报经省级

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此类收费收入按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社会团体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收取的费用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对存在垄断的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应报经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明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对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社会团体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社会团体开展的各项收费业务在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基础上，还应遵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收费。

第三，社会团体开展的各项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在社会团体成员间分配。社会团体的各项收费，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征税的，应到指定税务主管部门购领和使用相关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七) 规范进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015年8月，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最新一期《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以下简称保留目录)，社会公众可以在人社部网站进行查询。只要在保留目录内的，都属于可以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但是一定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

凡是未在保留目录内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如果确有必要开展，社会团体必须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全国性社会团体开展评比

达标表彰活动，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征求民政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待批准后由民政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地方性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由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批准，待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发生变更事项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查。

社会团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程中，除了要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外，还要遵守以下规定：一是要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二是要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严格控制数量，防止过多过滥；三是要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四是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五是要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冠以社会团体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

（八）完善社会团体投资管理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为了规范慈善

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民政部于2018年10月30日出台《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第十九条明确指出，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在目前阶段，参考《慈善法》以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社会团体，尤其是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做好社会团体财产的资产管理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明确社会团体可投资的慈善财产范围。《慈善法》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什么是限定性、非限定性资产？这个概念源于财政部统一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该制度对“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限定性净资产是指具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源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的资产。其中，时间限制，要求资源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或规定的日期之后使用；用途限制，要求资源用于特定目的。

第二，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均规定慈善组织在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要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基本原则。我们认为，是否“合法、安全、有效”，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去把握：1) 投资行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2) 投资全部收益用于宗旨规定的慈善活动；3) 投资风险最小化，具体可体现为：坚持安全、稳健的投资原则，优先选择长期投资，建设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重，大投资项目履行民主、完善的决策程序，以保投资的项目从前期的调研到中期的投资、管理再到后期的退出机制都是完全的；4) 有具体、可期的收益。

第三，明确可以投资的方式。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

产管理产品；（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四，明确不得投资活动的范围。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一）直接买卖股票；（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程序要求。根据《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重大投资方案”的确定应遵循社会团体章程中的规定；未作规定的，应综合投资额度、风险大小和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科学地调研和评估。此外，召开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决策的同时，应保留会议记录，明确同意、提出异议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背景、投资金额以及预期收益。有关联关系的会员或理事应当在决策时候回避。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社会团体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六，投资之前做好法律尽职调查。社会团体需要慎重的对待投资所出现的种种法律及财务陷阱，为尽量减小和避免投资风险，在投资开始前对投资目标进行尽职调查就显得非常必要和重要了。尽职调查，又称谨慎性调查，其内容包括投资项目背景与历史、投资机构的信息、财务资料与财务制度、依法依规的情况做一个充分的调查。尽职调查对于社会团体的投资决策意义重大，详尽准确的尽职调查将帮助社会团体了解投资的情况，减少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诸多问题。

（九）完善社会团体人事管理

从员工入职到离职，社会团体在劳动用工方面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何从实务角度加强社会团体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风险防范能力，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呢？

第一，建立健全员工入职管理制度。a:员工入职一个月内要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可以借鉴民政部门制定的《社会组织劳动合同范本》，结合机构自身情况加以制定。如果机构工作人员是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机构要和公司之间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人员借调合同，明确各方权责。b: 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强制义务，社会团体应当（必须）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足额”包括：缴费年限要足、缴费险种要足、缴费人数要足、缴费数额要足。c:有合法规范的员工守则、纪律规范等并向入职员工发放、告知。

第二，建立健全员工离职管理制度。a:社会团体要遵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不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于确需辞退的，如试用期内的员工，要将考核方式、标准具体化，避免出现“认真完成工作、服从领导安排”等难以具体考量的条件。b:合理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员工自愿离职或违法规章制度被开除的，机构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机构无合法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支付经济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的二倍）；其他情况，员工离职，机构需支付经济补偿金。c:员工离职做好工作交接，并通知合作方，如是机构负责人还需向社会公告并根据要求告知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要建立健全志愿者管理制度。a:招募使用志愿者要与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就志愿服务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志愿者补贴进行明确约定。b:制定、完善志愿者行为守则，加强对志愿者的日常管理。c:建立志愿者信息库，整合志愿者资源，可由专人负责，统一管理。

（十）完善社会团体知识产权管理

社会团体知识产权被侵犯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这是社会团体在知识产权管理面临的两大风险，那么从法律实务角度来说，我们应该如何加强社会团体知识产权的风险防范呢？

第一，完善社会团体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社会团体要在人事管理、产品采购、项目开发推广、对外合作的合同中完善知识产权的保护条款。例如跟员工签署知识产权保密协议，避免员工离职时把知识产权带走；机构和第三方签署协议的时候，对项目产出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避免因为约定不清引发纠纷；进行产品采购的时候，要求对方对产品的知识产权承担无瑕疵的责任；项目开发推广的时候，对机构的 LOGO、字号使用做约定，避免合作方滥用机构 LOGO，伤害机构声誉；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约定，志愿者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拍摄的照片和视频机构可以无偿使用等。

第二，将社会团体自身拥有作品、LOGO、项目名称等申请保护，可以有效避免第三方的侵犯。社会团体的字号、logo、项目名称都可以向工商总局注册商标；社会项目管理手册，项目模式等作品也可以进行版权登记。通过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的方式，可以保护机构自身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即使第三人未经许可使用我们的知识产权，我们也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去维权。

第三，社会团体做传播、筹款等工作时，在传播文案，募捐方案中使用的照片、视频、人物肖像素材时，注意不要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和肖像权。机构首先需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后方可使用，其次，不知道权利人的，未征得同意的尽量不用；再次，使用网络照片的，可以在无版权或者购买了版权的网站上下载使用，最后，使用上述素材的，都应当对素材进行标注来源和说明。

四、结语

中国社会团体法律风险报告，旨在通过分析中国裁判文书公布的涉案社会团体、民政部门公布的对社会团体的行政处罚、以及媒体报道的案件，总结梳理出当前阶段社会团体主要的法律风险，并且从法律法规规定和实务角度，给予意见和建议。

由于中国社会团体差异性太大，报告并不能涵盖所有的法律问题，不足之处，敬请见谅。同时，希望本报告能够对中国社会团体的依法治理，合规运营提供风险提示、经验指导、合规建议，让中国社会团体更好地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作用，促进中国社会团体的健康有序发展。